

地區設施委員會
第十九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十九次會議，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：

(a)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 - 蔭棚設置工程
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/15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港幣210,000元的撥款申請。倘若相關部門對工程無異議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將會安排施工。

(b) 大窩坪道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 - 探土工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/15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港幣70,000元的撥款申請。倘若相關部門對工程無異議，民政處將會進行有關探土工程。

(c) 要求延長窩仔街避雨亭上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/15)

委員會知悉上述工程曾於二零一二年提出，但經實地視察後，運輸署及銘賢書院基於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考慮，不贊成向下延長避雨亭上蓋。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備悉視察結果，並同意擱置該項工程建議。

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進行地區視察時一併視察該址。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運輸署，請署方於上址地下加設排隊劃線，以紓緩市民於繁忙時間的排隊問題。另外，亦請署方檢視重組區內巴士及小巴線的需要，以改善上址的秩序、安全及繁忙時段人流多的問題。委員會又請部門於視察前到現場仔細研究延長避雨亭的可行地點、尺寸及所需的探

土工程等。

- (d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/15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上述匯報。

- (e) 2014/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(第六期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/15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91,000元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全數於2014/15年度支付。

- (f)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/15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g)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/15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h) 其他事項

委員知悉秘書處已就平整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事宜去信運輸署，署方暫時未有回覆。

委員知悉民政處已聯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，初步確定於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外牆的空置地方，以及中心大閘入口左方矮牆的後方加設座椅。

委員知悉窩仔街1-13號仁寶大廈外，以及窩仔街2-4號民樂樓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探土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進行，初步結果顯示擬議工程地點的地底設施較多，現正徵詢公共事業的意見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五年三月